

浙江联翔智能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浙江联翔智能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 2026 年 3 月 26 日、3 月 27 日连续两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 经公司自查并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书面发函查证，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与公司相关的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重大交易类事项、业务重组、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 公司外部流通盘相对较小，存在非理性炒作风险。截至目前公司总股本为 10,362.7 万股，公司于 2026 年 3 月 21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协议转让公司部分股份暨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6-012）。权益变动后，公司控股股东卜晓华及其一致行动人卜嘉翔、卜嘉城、舟山联翔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计持有公司股票 53,282,1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51.42%。前期权益变动涉及的股份协议转让尚需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协议转让相关规定履行合规性确认等程序，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股份过户登记手续。相关权益转让事项是否最终完成仍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本次股份转让事项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不触及要约收购，亦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未来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 公司市盈率显著高于行业平均水平。截至 2026 年 3 月 27 日，公司收盘价为

32.32 元/股，最新市盈率为 307.31 倍，公司所处行业最新市盈率为 26.36 倍，公司相关指标严重偏离行业合理估值水平。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 自 2026 年 3 月 25 日以来,近三个交易日公司股票换手率分别为 9.68%、7.36%、9.66%，最近一个交易日换手率较前一日显著上升，公司股价随时存在快速下跌的风险。
- 2026 年 3 月 23 日至 3 月 27 日期间，公司股票价格累计涨幅 48.26%，鉴于公司股票股价短期内多次涨停，但公司基本面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股价可能存在市场情绪过热，非理性炒作情形。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股价在短期内较大涨幅后可能存在大幅下跌的风险，请投资者务必充分了解二级市场交易风险，切实提高风险意识，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于 2026 年 3 月 26 日、3 月 27 日连续两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一）生产经营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活动一切正常，公司主营业务未发生变化，市场环境、行业政策没有发生重大调整、生产成本和销售等情况没有出现大幅波动、内部生产经营秩序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二）重大事项情况

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函证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公司已披露事项外，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影响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重大事项；不存在其他涉及公司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重大交易类事项、业务重组、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未发现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媒体报道

及市场传闻，亦未涉及市场热点概念。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经公司核实，公司未发现其他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公司本次股票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2026年3月23日至3月27日期间，公司股票价格累计涨幅48.26%，鉴于公司股票股价短期内多次涨停，但公司基本面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股价可能存在市场情绪过热，非理性炒作情形。

公司市盈率显著高于行业平均水平。截至2026年3月27日，公司收盘价为32.32元/股，最新市盈率为307.31倍，公司所处行业最新市盈率为26.36倍，公司相关指标严重偏离行业合理估值水平。

自2026年3月25日以来，近三个交易日公司股票换手率分别为9.68%、7.36%、9.66%，最近一个交易日换手率较前一日显著上升，公司股价随时存在快速下跌的风险。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股价在短期内较大涨幅后可能存在大幅下跌的风险，请投资者务必充分了解二级市场交易风险，切实提高风险意识，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二）公司外部流通盘相对较小，存在非理性炒作风险。截至目前公司总股本为10,362.7万股，公司于2026年3月2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协议转让公司部分股份暨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6-012）。权益变动后，公司控股股东卜晓华及其一致行动人卜嘉翔、卜嘉城、舟山联翔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计持有公司股票53,282,1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1.42%。

（三）前期权益变动涉及的股份协议转让尚需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协议转让相关规定履行合规性确认等程序，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股份过户登记手续。相关权益转让事项是否最终完成仍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本次股份转让事项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不触及要约收购，亦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未来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经济参考报》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公司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准确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四、董事会声明及相关方承诺

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已按照相关规定披露的事项外，不存在其他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公司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特此公告。

浙江联翔智能家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3月28日